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赵仲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赵仲明先生为公司的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聘任赵仲明先生为公司的副总经理，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备查文件

- 1、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赵仲明先生简历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日

附件：

赵仲明先生简历

赵仲明，男，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计算机工程与科学系学士、澳门科技大学公共行政管理硕士、中山大学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1989年至2004年，在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市萝岗区）信息中心工作，历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总工程师，兼任广州开发区盈通信息网络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至2016年8月，历任广州市番禺区信息化办公室主任、广州市番禺区政务管理办公室主任、广州市番禺区信息中心主任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仲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